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江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354

傳真：(02)26531062

電子郵件：sarah0212@fda.gov.tw

10075



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75號11樓

受文者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(TQF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21303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我國業者輸銷動物食品至韓國之意願調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韓國食品醫藥品管理處(MFDS)於2023年6月13日公告部分修訂「進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別法」，第2條規定增修第1-2款「動物產品」之定義；同法第11條規定，增修進口動物食品須進行衛生評估，且該規定自2024年6月14日生效。
- 二、為維護食品業者輸銷權益，本署已陸續洽MFDS釐清動物食品範圍及進口食品衛生評估程序。據MFDS回應說明動物食品範圍為韓國食品法典之17-7含肉加工品、18-2含蛋加工品及21-1其他肉及其他蛋品；且我國須依韓國規定，提出書面申請完成審查程序與實地查核及證書議定，方可於2024年6月14日後輸銷動物食品至韓國。
- 三、爰貴司如欲輸銷動物食品至韓國，請先至本署食品輸銷衛生安全整合管理平台（下稱輸銷平台，網址：<http://fes.fda.gov.tw/index>）之各國輸銷資訊，查詢韓國食品法典，確認擬輸銷產品是否為該法典所稱之動物食品範圍。
- 四、如貴司確認擬輸銷產品屬韓國所稱之動物食品，自112年12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請至輸銷平台之輸韓國動物食品之意願調查專區，填寫輸銷意願並上傳切結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倘貴司輸韓產品非屬韓國食品法典所稱之動物食品及畜產品，惟已列入該法典其他產品範圍者，則無須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副本抄送各公協學會，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意申請輸銷動物食品至韓國，請依前揭受理時間，至輸銷平台填寫輸銷意願並上傳切結書，俾利本署憑辦申請事宜。

七、另食品業者擬輸出產品如屬畜產品，目前我國可輸至韓國之畜產品為乳加工品(含乳加工品及冰淇淋)及蛋加工品(含皮蛋及加熱蛋製品)，請依現行模式申請，輸銷流程請至本署網頁>業務專區>食品>外銷加工食品專區>07有關輸出畜產品及乳/蛋加工品至韓國海外加工廠之登錄申辦流程項下查看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(TQF)

署長吳秀梅